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96號

原　　告　謝奇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羅漢璇

　　李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19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10月15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